



# 舟濟協會活動表

- 活動類別: 提供無名屍及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補助
- 受贈對象: 侯 坤 福 (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)
- 捐贈日期: 113 年 02 月 19 日 (星期一)
- 捐贈內容: 安葬相關費用: 新台幣三千元
- 捐贈者: 舟濟協會

本會與嘉義勤茂慈善會，共同協助中南部中低收入戶及貧困家庭家人往生後安葬事宜。

## 一、感謝狀

安 平 家 合 003545

感謝狀

承蒙樂捐協助安葬  
事者：侯坤福  
新台幣參仟元正  
右記款項如數登功德簿、  
使救助工作、充滿溫暖、  
特表感謝 順頌  
貴家康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勤茂慈善會

嘉義市西區福安里泰山1街70號  
電話：2323411

市縣 鎮鄉 里村 街路 巷弄 號樓

舟濟協會善士

※本感謝狀 款項全數轉出

印人辦經  
雲井鄉

## 二、芳名錄

113 年第 12 次協助安葬『侯中福』芳名錄

8	蕭■彰、蕭■斌	3000	新北市林口區
9	舟濟協會	3000	新北市板橋區
10	王■民、王■瑩、王■雯、王■源、張■麗	3000	雲林縣北港鎮

### 三、受贈者相關證明

#### (一)死亡證明書

死亡證明書					
病歷號碼: 4935268-3 死亡證字: 1130210-103707					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侯坤福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1234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嘉義縣大埔鄉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80 年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2 月 09 日 21 時 32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 0 1 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惡性腫瘤肺部轉移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左側頰黏膜鱗狀上皮細胞癌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吳政憲 證書字號：08993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0601160016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601160016 院所住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 0 1 號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貳 月 壹拾貳 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 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					

(二)家境清寒證明

清 寒 證 明 書



茲本村村民侯坤福（住址：嘉義縣和平村 [redacted]

、身分證字號：Q1238 [redacted]、出生年月日：80年 [redacted]，

家境清寒屬實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-

和平村辦公處更

村長吳慶煌



註：本證明書僅限用於申請補助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

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七 日

(三)協助安葬項目表

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項目表

往生者 姓名 侯坤福

豎靈	引魂頭一個、神主牌一位、香爐一個、男財女禱一組、鮮花四果一組、遺照一張、大小香各一包、腳尾飯、唸經機、冷凍櫃一只
著裝	高級壽衣一套、壽被一件
擇日師	入殮出殯日課、選塔位、進塔
棺木	高級西式火化用一俱
骨灰罈	高級骨灰罈一個、刻字銅像
工人組	穿衣工人二人、入殮工人二人、出殯工人四人、出入冷凍工人一次
頭七	法師一人、做七用品一份、庫錢三仟萬、櫃箱各一只
公家費用	公家塔位一個(此項限嘉義縣市)、火化許可證、冷凍、停棺費用
出殯	牲禮一份、四果一份、法師一名、靈車一台、披麻帶孝、頭白布、鮮花、清茶、銀紙、小香、進塔用品一份
備註	 
總計	陸萬伍仟元整